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項目	說明
1	112年8月4日(星期 五)至112年8月11 日(星期五)	公告甄選簡章	本校網站 https://www.hnvs.cy.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l2ea.gov.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NewsShow.aspx 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 https://teacher.hnvs.cy.edu.tw/
2	第人額階8下站及業項二年8月4日止【8日(星期二二)至期二二(星期至期二二)。	網路報名、繳費 甄選作業系統>報名 作業>填寫報名表件> 列印繳費單>繳費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 者不予受理。 2. 請詳閱甄選作業系統公告之系統操作流程及 教師資格填寫說明。 3. 報名期間尚未繳費前如資料有誤,請至報名作業〉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進行更正;繳費後個人報名資料即無法修改。 4. 本甄選於考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如未符合即屬自考 一個人報名資料的應考資格,如未符合即屬自考 一個人報名資料的應考資格,如未符合即屬自考 一個人報名資料的應考資格,如未符合即屬自考 一個人報名資料的應考資格,如未符合即屬自考 一個人報名資料。 一個人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值檢 一個人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值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一個人報,一個人報,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一個人報

序號	日期、時間	項目	說明
	第三階段資格報名 112年8月10日(星 期四)下午1時至112 年8月11日(星期 五)下午4時止 【繳費至112年8月 11日(星期五)止,繳 費單及繳費憑證請 於112年8月14日 (星期一)中午12時 前傳真至 05-2779351】		
3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112年8月16日(星期三)	列印及查詢甄選證	1. 請於 開放期間 進入系統列印甄選證,如無法列 印,請洽本校人事室 05-2787140 分機 124。 2. 甄選作業系統〉報名作業>列印及查詢甄選證> 選擇甄選梯次>選擇「複試」>輸入個人資料檢 核>產製甄選證電子檔。
4	112年8月15日 (星期二) 下午5時前	公告試場配置、注意 事項	本校網站 https://www.hnvs.cy.edu.tw/ 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 https://teacher.hnvs.cy.edu.tw/
5	112年8月16日 (星期三)	甄選	1. 參加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08:30-09:30 報到。 2. 甄選時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 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6	112年8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8時起	成績查詢 甄選作業系統>查詢 作業>複試成績查詢	
7	112年8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8時至10時止	成績複查 本校「作業」→ 「報績で作業」→ 「報人」 「報人」 「報人」 「選梯次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律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親自或委託至校者不予受理。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8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後	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校網站 https://www.hnvs.cy.edu.tw/ 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 https://teacher.hnvs.cy.edu.tw/

序號	日期、時間	項目	說明
9	112年8月18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錄取報到	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 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10	甄選程序完成後至 112年8月24日 (星期四)前	成績單下載 甄選作業系統>查詢 作業>成績單下載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暨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

(實缺聘期:112.08.18 起至113.7.31,112.08.18 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資料處理科	2	實缺	須支援電子商務科相關課程(專題製作、多媒體課程)。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1	實缺	 擔任分散式資源班教學,負責身心障 礙學生個案管理。 協助特殊教育相關行政業務。

叁、公告:

- 一、時間:112年8月4日(星期五)至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 二、方式:本校網站【https://www.hnvs.cy.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l2ea.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https://teacher.hnvs.cy.edu.tw/】公告。

肆、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首頁「熱門服務」項下「教師甄選作業系統」

【https://teacher.hnvs.cy.edu.tw/】(以下簡稱作業系統)下載,相關報名表件由「作業系統」產製。

伍、報名資格條件:

甄選科別已於112年7月20日辦理第1次甄選,本次甄選自第二階段資格 起受理報名。第二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則依序受理第三階 段之報名;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公 告」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 報考:
 - (一) 第二階段資格:

1、持有所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

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或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詳簡章 後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 教師證書。

- ◆ 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2、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第三階段資格:除受理第二階段各款資格者外,放寬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 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情形。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 之情事。

陸、報名期間、方式:

一、報名期間與方式:

(一) 報名期間:

() 11/2/2/39/10/	
報名階段	報名/繳費時間
第二階段資格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至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繳費至112年8月8日(星期二)止】
第三階段資格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
第二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足額,則依序受理第三階段資格之報	【繳費至112年8月11日(星期五)止,
名;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	繳費單及繳費憑證請於112年8月14日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公告」及	(星期一)中午12時前傳真至
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最新消息」	05-2779351
項下公告。	

- (二) 報名期間至本校作業系統【https://teacher.hnvs.cy.edu.tw/ 】 登錄報名,親自、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三)本校作業系統產製之相關表件均已依行政規定完成公文法定程序, 視同公文書,報考人應覈實填報。如有偽造或不實或個人資料登 錄錯誤以致造成試務作業不正確、延宕、失誤及損失時,除學校 保留撤銷權利外,當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網路報名:作業系統【https://teacher.hnvs.cy.edu.tw/】→報名作業→網路報名→選擇梯次→進入報名→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資料→預覽報名資料→確認後送出→完成報名(報名期間如發現填寫資料有誤,尚未繳款前請至報名作業>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進入系統更正,惟身份證字號及電子郵件信箱不得修改,請務必填寫正確)。
- (五)上傳資料:請上傳正本(建議彩色)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檔名請用英文或數字命名,每個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約 2000KB)並務必清晰得以辨識。

- 1. 最近1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將顯示於甄選證作為 應考核對身分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或拍照後轉為 PDF 檔案,以1個檔案 2頁或呈現於同1頁之形式上傳)。
- 3. 學歷:最高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請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 或地方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4. 教師資格: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者,請依「**伍、報名資格條件**」提供符合報名資格之 證明文件)。
- 5.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 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6. 切結書(附件 1):請詳閱切結書後列印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以 正本掃描或拍照後上傳。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傳於「其他必要上傳文件」欄位(無則免附):
 - (1) 户籍謄本:原住民族、大陸地區來台設籍滿 10 年及曾更改 姓名者需上傳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 如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須提供服務者,請選 填本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或特 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附件 2),併同證 明文件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 供。

※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 (1)上傳前請先確認檔案名稱、檔案內容及檔案大小。
- (2)如檔案超過指定大小或非英文命名會發生錯誤,須重新登 入填寫,務必先確認後再進入報名。
- (3) 同一上傳欄位以最後一次上傳檔案資料為準,每一次上傳

僅得上傳1個檔案(得以PDF格式1個檔案內含多頁,惟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如係同1證件分多個檔案上傳,則須點選【+】新增分別上傳並於文件欄位以括號備註正反面或頁數。

- (4)上傳成功後請點選【開啟檔案】檢視是否正確。
- 8. 甄選作業系統於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修改、上傳,請確實把握時限、備齊應上傳證件資料,儘早完成報名,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或填寫不及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六) **繳費**:甄選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手續費自理),請於期限內利用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網路 ATM(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 銀行,銀行代號 004),或臨櫃(限臺灣銀行,不得跨行)繳款, 逾期不予受理。【第三階段資格繳費單及繳費憑證請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5-2779351】
- 二、列印甄選證:完成報名後,請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112年8月16日(星期三)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列印甄選證【路徑:甄選作業系統→報名作業→列印及查詢甄選證→選擇甄選梯次→選擇「複試」→輸入個人資料檢核→產製甄選證電子檔】,如無法列印甄選證,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5)2773716或(05)2787140分機206、124)。
- 三、本甄選於考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自行詳閱報名資格條件, 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 退費。俟考試錄取應聘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 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取消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 異議。
- 四、如曾依相關公務、教育、軍職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柒、甄選日期、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甄選日期:

	F 734		
項目	甄選日期	報到地點	說明
試教	112年8月16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起	華光樓 1 樓 中廊	一、參加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08:30-09:30報到。 二、甄選時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 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 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 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三、試教、口試係以甄選證序號排 序,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遲到 論,排列在該甄選科最後一名依 序補行試教、口試;試教、口試
口試(實作)			已辦理完畢後才至試場者,以棄權論。 四、應考人應接受學校對可能有礙 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或人員的管制作為。 五、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 備室,除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申 請經學校同意者不得陪同應 考、協助。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口試					
甄選科別	教材	範圍及 學年度	版本	時間	分數 比例	內容	分數 比例
資料處理科	數位科技概論	上冊	旗立	15 分鐘	60%	口試	40%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相關 之特殊需求領 域	學習策 略課 程、社會 技巧課 程	十二 基本 受	15 分鐘	60%	口試	40%

備註:

- 1. 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
- 2.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3. 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

「查詢作業」→「複試成績查詢」進入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 受理複查時間: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 (二)複查方式:本校「作業系統」→「報名作業」→「申請成績複查」→選擇甄選梯次→系統線上成績複查申請→選擇「複試」→本校查核→線上公布複查結果→當事人進入系統閱覽。
- (三) 複查回覆時間: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部分,概 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玖、榜示:

- 一、甄選完成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審查教師資格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二、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後於作業 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異議。
- 三、經榜示後,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甄選科別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
- 四、甄選程序完成後請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前至作業系統→查詢作業→成績單下載→輸入甄選證號及身分證字號→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書面成績。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查詢評鑑等級:
 - https://dep.mohw.gov.tw/DOMA/1p-949-106.html)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 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 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

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 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 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 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 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獲錄取,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 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2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 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 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 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 辦。
- 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 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 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 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壹、附則:

- 一、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 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 (一)人事室:(05)2787140 轉 206、124 或(05)2773716 (報名、榜 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5)2787140轉131(甄選疑義及成績複查)
 - (三)總務處出納組:(05)2787140轉 121或(05)2789427(繳費疑義)。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 三、申訴專線:(05)2773716;申訴信箱:國立華南高商人事室(嘉義市光彩街69號)。
-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真實姓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hnvs.cy.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國立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 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 十條、本法(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 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 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 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 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 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2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應聘辦理資格審查時,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致 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 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五、本人同意自行至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站,查閱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六、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甄選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雷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姓			名			身分字	分證號			
報	考	科	別		科	性	別	□男	□女	
請	求	原	因		身心障礙 (請填寫證明字	≥號、	類別及	程度別)		
(請:	檢附相關	間證明 :	文件)		霰孕 □罹病 □臨日	寺受傷	<u> </u>			
身	心	障	礙			V-	71		6 ÷ 11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日()	通	訊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夜()	地地		地址:		
				行動)電話:	地	址			
					應考協助項目(記	請依負	實際需	求勾選)		
試				題	□提供放大 2 倍之詞	式題()	原 A4 :	紙張改提供 AS	3 紙張格式)
可				咫	□報讀試題					
答	案 衤	ĸ (卡)	□以原答案卷(卡)	放大	رڪ A3	影印本作答		
台	亲	& (٢)	□以 A4 空白紙代替	答案	卷(卡	-) 作答		
試	場	<u>.</u>	安	排	□試場安排在1樓車	瓦設有	電梯:	之試場		
ىلد	旧县	. 	18	/14	□平面桌 □桌椅分	離				
試	場車	佣 只	、掟	供	□其他: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	,虞,	須另-	安排座位		
北	اء مارا	.t r4	币	1;	□需有陪考人員1名	, 1				
丹	他生	牙 殊	- 治	求	□延長考試時間(以	20 分	↑鐘為	限) □口述	應試	
					□其他:					
自	備	j	輔	具	□檯燈 □放大	鏡		點字機]擴視機	□助聽器
(經檢	查 後	使用)	□醫療器材 □ 其化	<u> </u>				
					1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註

- 1. 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於上傳於報名表「其他必要上傳文件」欄位,但實際服務方 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協助。
- 2. 相關證明文件應併同申請書掃描或拍照【檔名請用英文或數字命名,每個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約 2000KB)並務必清晰得以辨識,請點選「+」增加欄位分別上傳】:
 - (1)因身心障礙申請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2年8月16日(含) 以後】
 - (2)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112年8月11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內頁等證明文件。

高	中	任	数	科	別	教	師	譗	書	對	昭	表
143		1-	ゴヘ ′	71 1	/J J	7/	-1	44		~	1111	~~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下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本本なけ		中等學校英文科					
語文領域	山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山	第二外國語(日語)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俄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東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th 签 阅 th + N 阅 历 l th + N 阅 市 E	中等學校數學科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山	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江今历计	山	中等學校地理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力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理化科			
	山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占处付银炻 比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十 寻 字 仪 雲 柳 領 域 百 宗 寻 衣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下 子 子 仪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藝術生活科
	立 42 由 空 與 拉 赫 45 石 比 赫 45 上 15 美 25 新 45 車 E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科
藝術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上 炫 缀 让 do 人 计 手, NT 1 上 do 一人 吉 F	中等學校家政科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綜合活動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網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力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切计标片		計算機概論科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1※ 1-尖 1 3 1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機械群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中等學校-重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群-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土木與建築群-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中等學校-土木科
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高級中等学校商業與官理群-商官等長 (對應任教科別: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 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 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上 上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對應任教科別: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я в ч к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外語群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外語群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日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設計群-平面、媒體 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	中等學校-美工科
	科、多媒體應用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設計群-立體造形 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	中等學校-金屬工藝科
争校	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設計群—室內設計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
, , ,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農業群一農業生產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與休閒生態專長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造園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農業群-動物飼養 及保健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 口 #¥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中等學校-食品科
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 ——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到應任教杆別·家政杆、美谷杆、时间适型杆、幼兄保育杆、服装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餐旅群-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食水矸-観兀寺衣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长小叶 长以计议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漁業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中等學校-漁業科
小性叶-杰未守衣	(對應任教科別:漁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科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一輪機技術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輪機科)	中等學校一輪機科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科
海事群-航海技術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航海科)	中等學校一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中等學校-戲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戲劇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樂科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同級下手字校藝術科	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舞蹈科
		中等學校-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 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 樂科、西樂科)	中等學校-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電影電視科